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恢复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受理。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0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及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对所筹划的重大事项全力推进，并持续按规定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因公司调整上市计划，2017年9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

2017年10月1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778号），决定终止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主板上市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鉴于公司前期重大事项的影响已消除，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批准，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0月19日开市时起恢复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